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前項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在案。考量本辦法自公告實施迄今已逾五年，期間於一百零三年業辦理第一次專科社工師甄審作業，為因應社會變遷並配合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告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及實務所需，以維護專科社會工作師參與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之權益，並周全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爰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

有關「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專科社工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之組織條件所定資格、組織及品質評估及督導部分之督導之資格、督導重點等項部分文字內容，以茲明確。(第五條附表一)
- 二、考量專科社工師擔任督導訓練及社工師接受訓練工作負荷，修正延長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時數期限；並修正符合專科社工師甄審資格之繼續教育以積點為計算單位。(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考量命題題型應具備彈性，修正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筆試採申論式試題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告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已修正社工師執業執照有效六年期間，應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為一百五十點，將專科社工師申請證書展

延應達之繼續教育積分下修為二百十點，並配合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繼續教育課程為「專業知能」及「專業法規」、刪除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之規定；另兼顧專科領域之精進與專業品質之維繫，增列第四項有關該專科領域繼續教育積分應佔其繼續教育積分之百分之五十，計應達一百零五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五、修正有關受託辦理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作業之團體為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團體，以具備彈性；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與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告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表之積分規定宜有一致規範，爰配合修正附表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將專科社工師甄審資格所定大學畢業學歷修正為大專畢業，俾與專技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一致。(修正條文第二十條)